

##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进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不超过 634.00 万股（含 63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7.50 元，预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95.00 万元（含 11,095.00 万元）。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 万元，实收资本 7,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拟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增股份认购协议，附带以下承诺事项：

1、乙方承诺：

(1) 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

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3) 乙方非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亦没有代任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或不符合投资适当性条件的其他任何个人、单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4)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其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5) 甲方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可能与本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乙方在此确认，在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前，对甲方为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持异议，除非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违背了本次发行甲方对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2、甲方承诺：

本次认购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增发股份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 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公司章程变更;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

票发行方案》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